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65號

聲 請 人 馬在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承恩

相 對 人 香港商奧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冼高力 Skolnick Fred J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肆拾玖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12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49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撤回假扣押執行狀、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

01 為證。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129號、112年度
03 存字第89號及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4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
04 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
05 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
06 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
07 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
08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